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税务简讯

2020 年 03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 1
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1
3. 深圳市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1
4. 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清单 1
5. 广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政策 2
6. 广东省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政策..... 2
7. 广东省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



1. 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

根据《关于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的通知》（税总函[2020]43 号），为进一步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纾解企业困难，税务总局经商财政部，决定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由 2020 年 3 月 30 日延长至 5 月 30 日。

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9 号）。主要内容如下：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以及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所属期为 2019 年度的上述基金收入，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

（2）上述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后，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基金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3）上述基金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使用和时限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税务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库。

（4）因误收、缴费人误缴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办理退库事宜；因收入减免等政策性原因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3. 深圳市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国家税务总局[2018]31 号公告修改）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规范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发展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实际利润情况，调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的计税毛利率和开发产品视同销售的成本利润率，制定本公告。

（一）公告统一了原经济特区内外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企业所得税的计税毛利率，确定具体标准为：

1. 开发项目位于深圳市辖区内的，计税毛利率为 15%；
2. 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 3%。

（二）公告明确开发产品视同销售，采取按开发产品成本利润率的方法确认利润时，不再区分开发项目位于原经济特区内外，成本利润率在深圳市辖区内统一确定为 15%。

4. 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办税费事项“一次不用跑”清单

为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下称广东省税务局）编制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办税费事项“一次不用跑”清单》（下称《清单》）。主要内容如下：

（1）办税费事项“一次不用跑”，是指纳税人和缴费人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http://www.etax-gd.gov.cn/>）、“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粤税通”微信小程序、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线上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在符合法定办理条件且上传资料完整、符合法定要求的前提下，实现《清单》内的税费事项办理“一次不用跑”，无需再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或领取文书、资料。

(2)《清单》包括信息报告、发票办理、申报纳税、优惠办理、证明办理、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入业务办理、出口退(免)税、国际税收业务办理等办税事项。广东省税务局将根据政策变化和税收工作实际动态调整《清单》，并在广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发布。

(3)纳税人和缴费人可通过广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查阅《清单》及操作指引，也可拨打 12366 服务热线或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进行咨询。

5. 广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二、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6. 广东省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政策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号)，广东省税务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的公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20]1号，下称“1号公告”)、《关于延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报缴费时间的公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20]2号，下称“2号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有关事项	主要内容
缴费档次调整相关规定	A)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600 元、900 元、1200 元、1800 元、3600 元、4800 元九个档次。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困难群体)可按每年 120 元的缴费标准进行缴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只能选择一个缴费标准。 B) 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代缴部分或全部养老保险费。困难群体选择按每年 180 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除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标准代缴部分，其他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
参保人申报修改缴费档次	2 号公告规定，参保人申报修改缴费档次时间由 1 号公告规定的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延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建议参保人通过广东社保 APP 等网络渠道，进行个人缴费档次的修改，无须现场办理。参保人逾期没有申请修改的，将按 1 号公告，过渡到相应的缴费档次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如参保人对过渡后的缴费档次有异议，也可进行个人缴费档次的修改。
缴费时间规定	2 号公告规定，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时间由 1 号公告规定的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延迟至从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按月缴费的参保人 5 月份缴纳 1-5 月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7. 广东省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为进一步做好广东省阶段性减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62号)具体内容如下：

有关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减半征收险种范围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险种，仅适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包括生育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	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对象，按规定享受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半征收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不属适用对象。
关于减征期间的费率	执行减半征收政策的统筹地区，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规定确定减半征收的基准费率。已实施阶段性降费的统筹地区，适用减半征收政策的用人单位，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降费前费率的50%征收；不适用减半征收政策的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继续按照降费后的费率征收。
关于个人缴费部分延缴的规定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延期缴纳期间，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一同延期缴纳。延缴期间，暂停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资金，待足额补缴医保费后，再补划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补缴人员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